

一、神的愛永不改變 (何3 : 1-5) :

1. 淫亂的百姓，神仍不丟棄(1)：神接受的委屈與疑惑
申 23:17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；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。
2. 神付代價贖回淫亂的百姓 (2)：基督替罪人死，赦免人的死罪
3. 選民因罪而有寡居時代 (3-4) :神與人立約來恢復正常的關係
民 23 : 9 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。
 - a. 在政治上沒有領袖：
 - b. 在宗教上沒有任何眼見的宗教事物：
約 4 : 24神是個靈 (或無個字) 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4. 終因蒙恩而歸回 (5) :
 - a. 必要歸回：
 - b. 必以大衛為王：基督坐在大衛的寶座上
 - c. 必要領受主的恩惠：

二、以色列當時屬靈的實際 (何4 : 1-19) :

1. 道德淪喪(何4 : 1-4) :
2. 祭司失職(何4 : 5-11) :

王上22：8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：還有一個人，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，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。只是我恨他；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，不說吉語，單說凶言。約沙法說：王不必這樣說。

3. 拜偶像遠離神(何4：12-19)：